

## 上海法治报

扫一扫,关注  
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  
“法治新闻眼”视频号上海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上海法治报社出版2025年2月18日 星期二  
农历正月廿一

传递法治力量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  
民营经济发展  
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 据新华社报道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17 日上午在京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大显身手正当其时。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昨发布企业名誉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唯流量”“抹黑”企业行为需担责

□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客观的信用评价是企业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依法保护企业名誉权是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昨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6 个企业名誉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案例涉及传统产业、中介行业、科技企业、征信机构等不同领域，明确否定和制裁“唯流量”“抹黑”企业行为，更周延地维护企业名誉，体现了人民法院对企业名誉权的全面平等保护和及时充分救济。

近年来，人民法院切实保护企业名誉权，努力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企业名誉是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努力而沉淀形成的企业形象和市场价格，是企业生存和壮大的重要基础。加强企业名誉权司法保护，坚决否定和及时制止损害企业名誉的违法行为，对于增强企业信心、稳定企业预期、激励企业家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

记者注意到，在其中一起典型案例中，杨某某作为房地产领域自媒体账号运营者，在某房地产经纪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布“黑稿”，诋毁该公司名誉。人民法院判令杨某某承担侵权责任，有利于严厉惩戒恶意侵害企业名誉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典型案例 4 中，法院充分关注企业创始人名誉与企业名誉的高度关联，结合案涉言论发布的具体情境等因素依法认定针对企业创始人的贬损性言论构成对企业名誉权的侵害，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充分保护。案例 6 中，某餐饮公司、某食品公司的行为具有高度的侵权可能性且已引发较大社会关注。人民法院充分考虑受损企业权利救济的紧迫性，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及时制止有损企业名誉的行为，防止了损害扩大，让正义及时抵达。

实践中，很多侵害名誉权行为都是通过网络实施，这种侵权方式具有传播

速度快、影响范围广的特点，往往会给企业经营发展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对此应予充分关注和重视。

记者注意到，此次发布的案例基本都体现了人民法院对网络侵权行为的惩治。同时，随着网络技术发展，新的信用评价手段不断出现，其中一些名誉侵权因素更具有隐蔽性，带来司法认定的复杂性，对人民法院恰当确定行为边界、准确划分责任提出了更大考验和更高要求。如典型案例 3 中，企业征信机构错误将他人的违法犯罪信息关联到同名的经营者信息中，给企业造成不利影响。人民法院判令企业征信机构承担侵权责任，有利于督促企业征信机构在拓展业务的同时强化对其他企业名誉权保护的意识，促进信用评价新业态与行业企业的和谐互动与良性发展。典型案例 5 中，测评人未经实际测评在网络发布不实言论给企业名誉造成损害，人民法院认定行为构成侵权，有助于明确测评言论的合理边界，避免不当言论损害企业名誉，同时规范引导测评业向善发展。

最高法明确否定和制裁“唯流量”“抹黑”企业行为，更周延地维护企业名誉。网络媒体迅速发展，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在信息传播、资源共享、社会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部分媒体出于博取流量、吸引“眼球”等动机，发布关于企业的不实信息，客观上造成“抹黑”企业名誉的后果，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表示予以鲜明否定和严厉制裁。

在典型案例 2 中，某传媒公司未认真调查核实即发布关于某饮品公司经营状况的不实信息，制造热点、创造话题，对某饮品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人民法院判令某传媒公司承担名誉权侵权责任，既保护了受损企业权益，又有利于规范网络媒体行为、构建健康清朗的网络空间。



## 开学第一天 安全记心间

昨天，浦东新区进才实验小学西校的孩子们体验了一堂“交通安全第一课”。民警设计了互动道具，模拟行人乱穿马路时的视觉盲区体验，让

学生们在角色扮演中学习日常出行如何防范潜在风险，掌握安全过马路、正确使用“一盔一带”等技能。

记者 沈媛 摄

本期导读

共享头盔“全覆盖”  
“哪吒捣邪”爆课堂

■ 详见A2

上海警方全方位“护航”百万学子平安开学